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代表賣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售最高達36,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彼等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以及並非或將不會是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最近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賣方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之價格認購最高達36,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7%，另佔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未能達成該等條件，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於配售事項後由本公司現有股本之42.98%減至36.32%，以及於認購事項後由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36.32%增至40.30%。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認購事項收購超過2%股份，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規則26豁免註釋6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物色任何目標投資機會。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I. 配售事項

賣方：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黃栢鳴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黃栢鳴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232,11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2.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經配售代理甄選及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承配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賣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按盡力原則，最高達3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67%及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不包括印花稅、經紀費(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16.18%；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9.72%；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9.72%；及
- (iv) 較每股股份之平均資產淨值約0.17港元溢價約235.29%。每股資產淨值乃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54,68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

配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最近在聯交所之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較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佈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並無附帶條件。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II.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之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持股量將削減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2%。認購事項將使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之總持股量增加至佔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0%。

新股份數目：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所配售之股份數目。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則新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67%及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0.57港元，相等於配售價。遵循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承擔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並將償付其因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成本，此乃由於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55港元。

權利：

獲配發及發行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以發行最多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0%。於本公佈日期，30,000,000股股份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所公佈之配售及認購事項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6,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及上市並未於其後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撤回)；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iv) 若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於所指定日期全面達成，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而新股份亦必須於該時限內發行。倘認購事項於隨後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83,300,000	33.95%	183,300,000	33.95%	183,300,000	31.82%
賣方 ^{附註1}	45,000,000	8.33%	9,000,000	1.67%	45,000,000	7.81%
Zee Ven Chu, Lydia ^{附註2}	171,000	0.03%	171,000	0.03%	171,000	0.03%
黃栢鳴	3,642,000	0.67%	3,642,000	0.67%	3,642,000	0.63%
賣方、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232,113,000	42.98%	196,113,000	36.32%	232,113,000	40.30%
Zhang Xun ^{附註3}	60,060,000	11.12%	60,060,000	11.12%	60,060,000	10.43%
Fang Shu An ^{附註4}	37,500,000	6.94%	37,500,000	6.94%	37,500,000	6.51%
承配人	0	0.00%	36,000,000	6.67%	36,000,000	6.25%
公眾人士	210,327,000	38.95%	210,327,000	38.95%	210,327,000	36.52%
	<u>54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u>5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黃栢鳴先生為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及賣方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Zee Ven Chu, Lydia女士為黃栢鳴先生之妻子。
3. Zhang先生擁有一項中國酒店業務之權益，而本集團擁有該酒店業務之37.5%權益。
4. Fang Shu A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之人士。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申請豁免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於配售事項後由本公司現有股本之42.98%減至36.32%，以及於認購事項後由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36.32%增至40.30%。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認購事項收購超過2%股份，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規則26豁免註釋6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及放映權、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

董事會認為，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方式籌集資金，可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並由此提升股份之流動性，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物色任何新目標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

公佈 發表日期	事宜	所得 款項淨額	行使之 一般授權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補足配售 30,000,000股股份	約39,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 三十一日 授出之一般 授權	一般營運資金及在 將來適當之業務 機會出現時作 投資用途	39,000,000港元已用作 一套電影及一套電視 劇集之製作成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日	公開發售 180,000,000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 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約87,500,000 港元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及在 將來適當之業務 機會出現時作 投資用途	將用作一套新電影之 製作成本

誠如上表所述，通過上述兩次集資活動所得來之資金已悉數使用或將會按計劃用途動用。董事認為，倘若出現其他投資或收購機會，則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取得資金，於出現機會時適時有效率地把握有關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集資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並且獨立於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新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3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通過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36,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6,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黃栢鳴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栢鳴先生(主席)、黃潔芳女士、黃漪鈞女士及高天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啟駒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